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 Development
Zall Development Group Ltd.
卓 發 展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宣派有條件 別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及建議宣派特別股息。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在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待(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ii)出售協議完成後(統稱「條件」)，宣派特別股息合共739,414,800港元(即出售協議的所得款項總額，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3,500,000,000股股份計，相等於每股股份0.2112港元)。

免生疑問，倘條件尚未達成，將不會向股東派付特別股息。倘條件達成，將會向於條件達成後之日(「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特別股息。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確認條件是否達成作進一步公佈，且(如適用)告知股東有關分派特別股息之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記錄日期、派付日期及釐定股東享有特別股息之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詳情。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卓 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崔錦鋒先生、方黎先生及王丹莉女士；非執行董事傅高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瓊珍女士、張家輝先生及彭池先生。